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簡吟如
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lb.gov.tw

60045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20003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 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 示
112. 2. 10	楊雅惠	楊雅惠	po. 周

主旨：有關醫療機構使用蓖麻子產品之用藥安全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7日衛部醫字第11216607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用藥安全事項如下：

(一)經查，我國已核准有蓖麻子油之藥品許可證，核准之適應症為瀉劑。

(二)使用於醫療目的之蓖麻子油，應為領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，並經醫師處方藥師調劑，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。
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食藥署黃小姐，電話：(02) 2787-7689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趙紋華